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兩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公佈，均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與賣方訂立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艘船舶之合同價 34,000,000 美元（約 265,200,000 港元）分別建造及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合同價為 68,000,000 美元（約 530,400,000 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及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有關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之總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報、公佈、通函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以取得股東批准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股東大會通告，及 (iii) 按照上市規則所需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預期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均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與賣方訂立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艘船舶之合同價 34,000,000 美元（約 265,200,000 港元）分別建造及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合同價為 68,000,000 美元（約 530,400,000 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及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均為獨立合同及並非互為條件。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均按相同船舶規格及合同價與賣方商討，惟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交付日期不同。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交付時間乃根據賣方造船廠之泊位情況及建造進度安排。

各方之資料

第一買方

第一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一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第二買方

第二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二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賣方

賣方為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成立超過二十年。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建造船舶、浮式生產儲存之發展、設計及生產業務。賣方已成功向世界各地之客戶交付超過一百艘船舶，包括油船、散裝貨船、貨船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孟成君先生。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該等造船合同

第一份造船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合同方： 第一買方及賣方

收購之資產： 第一艘船舶

合同價： 除第一份造船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一艘船舶合同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合同價為 34,000,000 美元（約 265,200,000 港元），並由第一買方分五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 3,400,000 美元（約 26,520,000 港元）將於收到涵蓋首期款額至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後七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 3,400,000 美元（約 26,520,000 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一艘船舶已開始製造後七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 3,400,000 美元（約 26,520,000 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一艘船舶已鋪放龍骨後七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 3,400,000 美元（約 26,520,000 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一艘船舶已下水後七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 20,400,000 美元（約 159,120,000 港元）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到期支付。

預期交付日期： 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 其他條件：
- (1) 若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造船合同之指定條款終止、撤銷或取消第一份造船合同，賣方須向第一買方以美元退還所有第一買方已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利息。為保障第一買方，賣方須向第一買方提交一份由指定銀行發出之退款擔保書以保證該等付款之退還。
 - (2) 第一份造船合同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第一艘船舶後，方可作實。

第二份造船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合同方： 第二買方及賣方

收購之資產： 第二艘船舶

合同價： 除第二份造船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第二艘船舶合同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合同價為 34,000,000 美元（約 265,200,000 港元），並由第二買方分五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 3,400,000 美元（約 26,520,000 港元）將於收到涵蓋首期款額至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後七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 3,400,000 美元（約 26,520,000 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二艘船舶已開始製造後七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 3,400,000 美元（約 26,520,000 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二艘船舶已鋪放龍骨後七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 3,400,000 美元（約 26,520,000 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第二艘船舶已下水後七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 20,400,000 美元（約 159,120,000 港元）將於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到期支付。

預期交付日期： 於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

- 其他條件：
- (1) 若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造船合同之指定條款終止、撤銷或取消第二份造船合同，賣方須向第二買方以美元退還所有第二買方已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利息。為保障第二買方，賣方須向第二買方提交一份由指定銀行發出之退款擔保書以保證該等付款之退還。
 - (2) 第二份造船合同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第二艘船舶後，方可作實。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合同價為 68,000,000 美元（約 530,400,000 港元），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總合同價中約 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其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個別之合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其他船廠就建造類似種類及大小之新造船舶而提供之報價及交付時間表；及(ii)賣家之服務質素及行業內之聲譽。

交付

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出現任何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 210 日之期限，則於該期間屆滿時，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造船合同或第二份造船合同（視情況而定）。賣方應立即向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以美元全數退還賣方已收取之全部款項，連同自賣方收取該款項之日起至將該款項全額支付予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之日按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 210 日之期限乃被視為造船業之行業慣例。

JINHUI SHIPPING 之擔保書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 Jinhui Shipping 於簽訂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後 30 日內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 同意保證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按照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合同價。

進行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為載重量為 63,500 公噸之船舶。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董事相信透過改善船隊，本集團可增加其於海事航運業內之競爭力，及可應付市場對其航運服務之要求。於完成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後，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租賃予第三者以運輸散裝乾貨商品，以收取船租租金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之運費及船租收入。董事相信，此乃進一步擴大船隊規模以增加本集團營業收入之最佳時機。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十三艘船舶，其中二十三艘為自置船舶及十艘為租賃船舶，而總運載能力約為 2,024,000 公噸。

此外，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

董事認為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乃公平及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件及條款為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Fairline及Timberfield已向本公司就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發出不可撤銷之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股東大會通告，及(iii) 按照上市規則所需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預期於2024年7月22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同收購第一艘船舶及根據第二份造船合同收購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買方」	指	Jinhan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造船合同」	指	由第一買方與賣方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第一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一艘船舶，而賣方同意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向第一買方出售及於賣方之造船廠交付第一艘船舶；
「第一艘船舶」	指	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交付之一艘載重量 63,500 公噸之散裝貨船；
「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款擔保書」	指	賣方之銀行分別以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分別未能按協議日期交付，賣方之銀行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擔保，賣方會將已收取之任何款項分別退還；
「第二買方」	指	Jinmi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造船合同」	指	由第二買方與賣方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第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第二艘船舶，而賣方同意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向第二買方出售及於賣方之造船廠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二艘船舶」	指	於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交付之一艘載重量 63,500 公噸之散裝貨船；
「賣方」	指	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